

中山市商务局

关于征求《中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2号）、《商务部“十二五”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》（商电发〔2011〕第375号）、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第13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外贸新业态实现跨越式发展，鼓励及扶持我市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，经研究，现拟定《中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并征求各单位意见，请各单位认真研读，并于2015年4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函复我局。

附件：中山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联系人：市商务局 贸促科 周嘉华 联系电话：89892858）

